使用加德士加FUN咭條款及細則

- 1. 加德士加FUN咭只限本咭之持有人使用。根據本條例及條款,「持咭人」指獲發加德士加FUN咭之個人。
- 2. 加德士加FUN咭並非信用卡,只適用於紀錄以現金或銀行信用卡進行之交易。持咭人必須以現金或信用卡完成交易,並接受雪佛龍香港有限公司(「雪佛龍」)之交易紀錄為在一切事項中均具權威性和約束力之紀錄。
- 3. 所有申請人及持咭人必須為本港有效駕駛執照持有人。
- 4. 顧客必須於加油前出示加德士加FUN咭,及在線上系統操作正常的情况下方可使用。
- 5. 加德士加FUN咭為「雪佛龍」之財物。在「雪佛龍」要求時,持咭人須將加德士加FUN咭交還「雪佛龍」。「雪佛龍」有權拒絕任何加德士加FUN咭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。
- 6. 每位私家車之個人用戶只限申請一張加德士加FUN咭。
- 7. 加德士加FUN咭一經持咭人使用,即構成持咭人接受本守則及條款。
- 8. 所有持咭人均可參加加德士入汽油折扣計劃(「折扣計劃」),但必須受 其條款及條件之約束。持咭人須在任何香港加德士加油站付款時出示加 德士加FUN咭,否則持咭人不能獲得及享受折扣計劃之優惠。
- 9. 倘若持咭人遺失或被竊加德士加FUN咭,持咭人保證即時向「雪佛龍」 報失,並盡速以書面確認。「雪佛龍」在任何情況下對持咭人有關上述 遺失或被竊加德士加FUN咭之損失概不負責。
- 10. 持咭人須在申請加德士加FUN咭時所提供予「雪佛龍」之通訊地址或任何其他資料有所更改時,即時以書面通知「雪佛龍」。
- 11. 持咭人可給予「雪佛龍」不少於十四天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其賬戶及取消 其加德士加FUN咭。
- 12. 「雪佛龍」有權在任何時間,在沒有任何預先通知及理由的情況下終止 賬戶及不接受持咭人所使用之加德士加FUN咭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。
- 13.「雪佛龍」保留權利可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和優惠,而不須預先通知持時人。
- 14.「雪佛龍」對由加德士加FUN咭之使用或折扣計劃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追討、訴訟、損失、支出、法律責任或損害,概不負責。
- 15.「雪佛龍」將繼續為你提供最新產品、服務及推廣計劃之資料。若閣下 不欲收取,請以書面通知雪佛龍「資料保護主任」。
- 16. 如有任何爭議,將以雪佛龍香港有限公司為準。
- 17. 如本守則及條款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有異,概以英文文本為準。